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24148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360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50476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221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5年10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51081840A號令修正，並自105年10月28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8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485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九	
組長	警正		八	
主任	警正		一	
專員	警正		三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副隊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三十一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八	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四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五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一二七	
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三八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計			六三八 (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